

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辦法

111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。

(二) 100.09.16 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學生學習之需要，教學品質之提昇，教學目標之達成，秉持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開、服務之原則，辦理評選採購教科書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成立教科書評選小組：

1. 總召集人：教務主任。

2. 承辦人：課研組長。

3. 各學年領域評審小組：各學年／領域召集人統籌該學年領域相關事宜。惟參與（或曾參與）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、顧問等人員及其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，不得擔任本小組成員（教育部所聘之教科書審定委員不在此限）。另科任領域部分因任該年級領域人數之限制或需縱向聯繫，採不分年段共評方式。

4. 評審方式以任課該領域教師或即將任課該領域之所有教師，以公開討論方式為之。開會時得考量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亦得開放校內教師或家長旁聽。

(二) 評選原則：

1. 選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並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。

2. 教科書選用以年級為單位，每學年辦理乙次。各年段若有意更換該學習階段原使用之教科書版本，應由該學年／領域之教科書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確實檢討，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，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備查，並須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方可更換。學校課程計劃中並應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處理措施。

3. 教科書評選結果應由各評選小組以會議型態議決，再將評選結果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備查，不得以個人決定。一經選定，除非廠商倒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更改已選定之版本，且按選用版本順位定之。

4. 基於課程設計考量，應考慮學習階段之連貫性及適用性。

(三) 評審指標：

1. 教科書呈現的教學目標符合課程綱要。

2. 課程設計系統化、教材內容生活化、教學目標實際可行。

3. 課本、習作及教學指引的排版設計、繪圖（攝影）、印刷、紙張、裝訂的品質。

4. 教科書內容文字流暢易懂、符合學生程度。

(四) 評選程序：

1. 評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5～6 月辦理或依教育局公文上傳版本期限辦理完畢。

2. 教科書評選前應辦理公開展示，日期不得少於一週。展示及評選期間禁止教科書商進入校園。

3. 學校不得要求出版業者必須舉辦或出席說明會、贈送商品或提供免費教具。

4. 各領域評選小組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、順序編排、字體版面、紙張印刷等詳細討論後，填妥評比表、討論會議紀錄表，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之。

四、教科書評選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，各項文件視同公文書，依規定歸檔保存五年俾供視導時查核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課研組長 李詩涵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曾翠虹

校長

校長 陳俊生